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开闭幕式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办公区(星港路与金港大道交叉口星港路 22 号)

联系方式：李展 周一

联系人：0371-67887716

乙方：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A 座 6 楼 0605-16 室

联系方式：18539278188

联系人：蒋早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开闭幕式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提供大赛开幕式活动服务、大赛闭幕式活动服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次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开闭幕式项目

2.项目编号：

3.服务内容与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大赛开幕式活动服务、大赛闭幕式主会场活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设备设施方案等：详见附件。

4.服务地点：开幕式将于2025年9月19日在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举办；闭幕式将于2025年9月23日在郑州奥林匹克中心体育馆举办。

5.开幕式时间：2025年9月19日晚

6.闭幕式时间：2025年9月23日晚

二、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 2.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小写：¥20,028,900.00元，（大写：贰仟零贰万捌仟玖佰元整），含税。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前述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劳务费、人工管理费、安装拆卸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服装道具设施设备租赁费、导摄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影视制作费、印刷费、安全费用、医务费、消防费用、水电费、网络通讯费用、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除合同价款外，就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成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正式进场搭建及布置舞台舞美且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办公区(星港路与金港大道交叉口星港路 22 号)

税号：12410000MB1U18285D

上述开票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15551000001309745

税号：9141010034944252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A 座 6 楼 0605-16 室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项目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合同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4.如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资质，且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开幕式、闭幕式顺利进行。

2.乙方履行服务应突出大赛主题，弘扬大赛宗旨，不得违反时代主旋律，违反公序良俗，演职团体应社会形象良好，不得有负面信息。

3.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尽心尽责、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完成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符合附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服务；

4.乙方应为合同项目的执行配备数量充足的工作人员并在服务期间指定专人李维佳，联系方式18638270709，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5.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如需求变更较大，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一切管理责任以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意外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引发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文明作业，遵守场馆管理规定、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因乙方行为、乙方人员、乙方机械、设备、物料等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开闭幕式活动期间，乙方承担安全保障责任，负责安全、消防、医务等，因安全、消防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等。

11.本合同履行期间，活动场地内与乙方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等物料的保管责任、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视频、图像数据、文字数据、语音数据等文件。

13.乙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开闭幕式活动延期举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不增加，开闭幕式活动顺延，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5.开幕式、闭幕式活动结束后，乙方需要对现场舞台、设施设备、装饰物料进行拆卸，并将场地恢复原样，完成垃圾清运，保证场地满足交付状态。

六、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所述服务的原始素材内容或原始信息以及其他任何书面的、电子的文件、数据、信息以及设备或设施仍为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他用。

2.本合同所述由乙方独立完成的服务成果的完整著作权（署名权保留的除外）或其他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但服务成果中所使用的他人先创作的作品著作权仍归原著作权人享有。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保证甲方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任一规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因此向甲方主张侵害其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时，乙方应负责排除或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成本、名誉、信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支出、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对方资料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所知悉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创意、设计、任何方案/策略、图片或

相片、人员/客户名单、音乐、视频以及其他可识别的音像资料、报价、数据、文件资料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作为该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所有有形的或无形的、标明为保密的信息以及虽未标明为保密信息但按照披露时的情况推定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本身和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

3.双方确认：以下内容不属于保密范围：

（1）向与本项目有关且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合同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信息；

（2）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3）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其他披露。

4.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五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涉密信息乙方应全部删除。

5、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遵守前述保密义务，直到保密信息可从公开途径合法获得之日为止。

6.任何一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八、验收

1.成果交付

（1）本合同项目产生的图像数据、文字数据、语音数据等文件：以硬盘介质提供给甲方不少于2套。在项目结算前提交执行报告（包含现场图片、物料清单等）。

（2）开幕式举行前的准备工作和合同义务，乙方应至迟在2025年9月19日前完成并交由甲方验收。

(3) 闭幕式举行前的准备工作和合同义务，乙方应至迟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并交由甲方验收。

2. 验收标准

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3. 验收方法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开、闭幕式的按时顺利进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在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整改至符合约定，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或经两次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如活动期间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组织不完善、劳动/劳务争议等事宜，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怠于承担，而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的或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形成的视频、图像数据、文字数据、语音数据等文件在未交付甲方前全部灭失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转包项目、未妥善处理相关

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6.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主张的赔偿费用、行政征缴费用、滞纳金、行政罚款、恢复名誉产生的全部支出、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等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令、疫情管控、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决定活动顺延,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十一、争议管辖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超过30日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履行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构成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往来函等。

3.信函、通知等文件以各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未能及时通知的，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如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合同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5年8月13日

曲华峰



2025年8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Elephant Media Technology Center.